



#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sup>1</sup>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類別	內資股/H股 <sup>2</sup>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之內資股/H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面列明之決議案投票(除另有指明外,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sup>6</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所載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以及授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2.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所載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0條。		
普通決議案 <sup>6</sup>			
3.	(a) 批准委任張正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批准委任周美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a) 繼續委任徐志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繼續委任沙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日期: 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7</sup>: \_\_\_\_\_ 股東

####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內資股或H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 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 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提示: 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 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 或股東如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鋼印, 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本公司, 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或送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方為有效。
- 若屬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由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 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 排名次序視乎股東登記冊內就所持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